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当代东方，证券代码：000673）自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当代东方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的事项，并提交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当代东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019、2017-022），2017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于2017年2月21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7日以及2017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025、2017-027、2017-029）。2017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年3月21日、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035）。

二、本次交易概述

1、标的资产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100%股权，永乐影视是一家集策划、投资、拍摄、制作和发行为一体的专业影视机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电影的制作与发行，以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为主。永乐影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程力栋，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永乐影视66.57%股份。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永乐影视的全体股东，包括程力栋、张辉、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海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立强、袁广、齐立薇、余杨、周经（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公司拟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永乐影视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式将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将积极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交易审批和程序等。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华西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目前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上述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复牌时间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上市公司承诺

于2017年7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预计较难在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停牌期间，华西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依法合规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7月17日之前尽快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